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设备及服务采购	4,682,940.00	13,600,092.76	仅对近期极有可能发生的交易进行预估，若后续出现其他新增关联交易数据，会再通过审议并进行披露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维保服务、服务点配套建设、技术服务等	13,315,900.00	19,697,645.39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7,998,840.00	33,297,738.15	-

（二）基本情况

1. 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元）
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保洁服务；餐饮服务	2,486,640.00
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45,900.00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区域改造及维护；服务点清洁、机动车维修	1,180,000.00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机动车采购	627,500.00
杭州公交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30,000.00
杭州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密钥卡采购	312,900.00
合计		4,682,940.00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元）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维保	53,000.00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维保；停车场管理系统周界防范	1,010,000.00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酒测一体机采购；萧山互通	2,017,900.0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公共自行车服务点配套建设；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等	8,735,000.00
杭州城市通卡有限公司	市民卡补登业务	1,500,000.00
合计		13,315,900.00

2.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杭州怡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普庆路102号	施永晟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巴士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1号楼2801-2805室	陈建华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	孔利华	控股股东
杭州之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街99号2068室	吴强海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公交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白石巷 1 号	周辛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昌达路 107 号	陈利强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省城厢街道金湖艺境城 14-2 号	叶勤松	同一控股股东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90 号新宸商务中心	李红良	实际控制人
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1001-1 室	曾超群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同一实控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部分其他日常性关联采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君红、叶忠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部分日常性关联销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关联董事朱君红、叶忠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与杭州城市通交通卡有限公司的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勇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 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自愿达成的。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